

# 華僑半月刊

第三十六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目錄

時事述評

閩變之重大教訓

討論閩變中三種錯誤之心理

告十九路軍將士書

蔣中正

告福建同胞

中宣會

為閩變告海外僑胞

僑委會

對日交涉問題

溫劍南

久懸未簽之中法越南商約

曾毅夫

到安南去

巨濶

半月來國內外要聞

## 華僑半月刊社

社址南京新街口興業里二十一號

電報掛號

“Wacy”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608667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ossib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mark.

## 時事述評

### 閩變之重大教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侵佔瀋陽，造成吾國國難後之二年又二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陳銘樞李濟琛等勾結共產黨，社會民主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百數十失敗軍人，無聊政客，墮落青年，於曾被稱為抗日軍隊十九路軍庇護下之福州，組織所謂中華共和國革命人民政府。毀青白之黨旗青白紅之國旗，而易以上紅下藍中嵌黃色五星之偽旗。廢中華民國建元之年號，而易以中華共和國元年之年號。且外結日本內聯匪共，厲兵秣馬，躍然有西窺百粵，北窺江浙之志。陳銘樞等以一念之私，不惜一舉而毀先總理艱難締造，及其已身所從出之黨，與總理及若干先烈苦心維護之國。又不惜招領土之淪亡，陷人民于赤化。自民元以來，二十二年，其間變亂若干次，若袁世凱若張勳，若曹吳，若陳炯明，若共產黨，舉國所認為禍國叛黨殃民之禍首罪魁者，陳銘樞等乃兼而有之。其胆大妄為，誠足震世駭俗，而其它心之險惡，尤不能不令人為國家民族前途痛哭流涕長太息也。

吾人向屢致歉於中央過去對付叛逆之敷衍妥協，無形中適所以獎勵叛逆。故于閩變醞釀之初，即以政治手腕解決為失策，及閩變既發，中央乃於數日之間，毅然開會決議，將陳李等永遠開除黨籍，附從者從嚴議處，并交國民政府明令申討防範。凡此雖似紙上具文，然已足為中央處置閩變早下決心之明證，而較過去之裝腔作勢者，毅然不同。又綜觀近日各方消息，如浙閩粵閩邊境佈防之堅固，軍艦及飛機之調遣，皆為必要時以軍事解決之準備，勿論閩省地理上之不便，經濟上之疲乏，人民心理之憤恨，及其黨派分子之復仇，終將自趨崩潰。抑苟不自量力而求逞，亦必不堪中央軍之一擊。故吾人對於閩局之前途尙不作若何之杞憂。

吾人今日所欲提示者，閩變實給吾人以若干重大之教訓，國民黨自命為救國治國建國之黨，而反黨禍國殃民者乃為黨中有數之中央委員，前乎陳銘樞李濟琛陳友仁者已時有其人與彼等並世而立潛伏未發者更不知若干。

且若陳李等之外，其餘中央幹部人物，能否持一致之

態度，則區區陳李等亦何足為慮。今陳李叛黨叛國罪惡昭然，而其一部份幹部人物尚待人之疏解，另一部幹部人物向予人以疑慮，國民黨中央幹部之不健全已無可為諱。苟不從新改造，自身隨時有破裂之虞。國民黨自經幾次分離之後，已成告朔餼羊，吾人誠不知其能復經幾次打擊也！

國民黨員號稱七十萬，然能忠實于黨者究有幾何？陳李固有野心，然果使其下無一部份屬從之黨員，彼等又何敢輕於嘗試？吾人今日僅見有無數掛名之黨員，而少見有共濟互信之同志，試分析此廣大之黨員數量中非為若干人物之附屬品，即以自身利害為立場，而非復黨之所有。吾人聞一村有巨億萬人有億萬心，今之國民黨亦何以異，是黨員分子之復什如此，而欲望黨之健全，黨之救國，黨員之不作亂，能乎不能？

世界各國政黨殆莫不各有其唯一之領袖以資提挈，國民黨自孫中山先生逝世後，雖因一時繼起者無人，領袖制度未能確立，然自十五年本黨出師北伐以來，經若干次艱難險阻，苟非事實上有所領袖之領導維持，又何能有今日之局面。若干黨人擅操于民主之名，而忘却集權之真義，諱言領袖，而競做領袖，遂使一方面黨內各派互爭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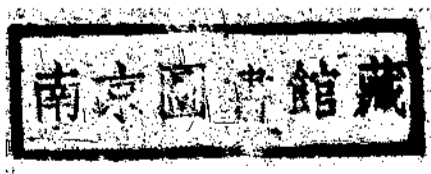
華僑半月刊 第三十六期 時事述評

雜亂頗仍，晝日忙于對人，一方面派出多門，動輒得咎，一切黨務，皆歸於社會於棍徒不安，而增人民之疑慮。其原固因非軍統，然試取上自中央，下至於黨員，及反國民黨之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黨等分子作亂之動機，而細究之，要皆肇源于國民黨之唯一之領袖，而競做領袖有以致之。

吾人今日已無暇痛心悶發，吾人之所無慮者國民黨此巨大創痛之後，能否能恢復其固有之精神換却現在之面目。

附閱中三種 陳銘權李濟深之徒，糾集一部份共產黨第三黨社民黨國家主義派分子，在錯誤之心理

福州組織其所謂人民政府，改元易幟，宣佈脫離國民黨及唱共產黨化之口號，且外與日本借款，內與共匪訂互不侵犯軍事協定。殆已非若向者黨內對某一一人某一事之爭，而與整個之黨為敵，亦非若某一局部之事變，而與全中華人民為敵矣。自有民國以來，頗獲民國者如袁世凱張勳，背叛國民黨者如陳炯明彼等尚有所顧忌，不若陳李等之明目張胆，人心之危懼，可謂至陳李而己極。是以



運日以來，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尤其為中國國民黨黨員，視茲事變，莫不痛心切齒，敵愾同仇。何則，為愛護中華民國故，為愛護中國國民黨故。

然而當此全國一致討閩聲中，竟夾雜幾種錯誤心理之存在，是不啻自分討閩陣線，而授叛逆以口實，其為危害黨國，積未來禍根，初不減於閩變，不得不舉以聞之。

其一為對人不滿 胡漢民所領導之西南元老屬之。當閩變醞釀之初，人頗疑其與胡氏有關者，及偽府成立，陳逆等廢旗脫黨，胡氏等致電詰責，而其態度乃大白，於是黨人深感胡氏等不失具有國民黨人之氣骨，而迎胡空氣一時亦於是乎甚囂塵上，願吾人細釋胡氏等之電文，尙不離對人之偏狹心理。如勉陳李等以「團結西南」，如云「討×抗日勤共三者，必須併進」。夫團結必限于西南，討×乃與抗日勤共並重，推此心理，充類至盡，則黨國可以任人顛覆，而對人成見則不能犧牲，此與九一八之變，日本侵佔中國，而一部份人尙認為係直接與南京中央政府作對，與其原來懷抱，不期而同，於是袖手旁觀，漫不在乎，前後如出一轍。宅心如此，尙能望其護黨救國乎？

其二為懷疑黨治 以李烈鈞為代表。李氏不明黨治之

真諦，曾為結束黨治開放政權之謬詞，已為黨人所唾罵。今次閩變，其意義已不止於毀黨，與所謂黨治政權，更絕不相干。李氏乃復奮譏重彈，謂閩局之解決，其道在是。並以調人自薦。雖其自拉自唱，無有一顧之者，然以身為中央委員，而放此荒謬之言論已足令黨內外聞者齒冷矣！

其三為地方思想 以一部分之閩人代表之。當十九路軍調閩之始，援用多數粵人，自是事實。然非盡擬粵人不用，且其罪惡亦非只在用人。吾人之意，閩人之對該軍，只當問其所用者與措施之當否，而不當究其所用者是否為粵人。會聞若干閩人因被該軍排斥，而放出亡省之空氣，吾人已竊怪其褊狹。今該軍受陳銘樞之挾持，背叛黨國，全國聲罪改討，恨之者豈獨閩人。乃近日旅滬福建各團體，發告全省父老書中，全篇充滿地方之色彩。曰「該軍竟視福建為征服地」，曰「各廳要津，盡屬粵人。」曰「聚哭之聲，震於里閭，而彼粵人，躊躇滿志」。曰「我閩民脂膏，流於彼輩家邸者自在百萬以上。」一若十九路軍之罪惡，盡屬粵人之罪惡；一若此次討閩之意義，為閩人與粵人之鬥爭。具此心理以討逆，其何能濟；即濟，亦何益哉？

夫閩變之不足平，已為命定之事實，所當注意者，為黨人國人對於閩變應有之認識耳。

# 告十九路軍將士書

蔣中正

據報陳銘樞李濟琛之徒，竊據福州，假借我十九路軍名義，湊合第三黨社會民主黨之反動份子，倡言聯共，背叛中國國民黨，反抗國民政府，組織其共產黨化身之所謂生產黨，與其所謂人民革命政府，廢除本黨，總理自革命以來，所創造青天白日之黨國而揭其上蓋下紅色中嵌黃色五星，為號之旗，值此國難嚴重之秋，全國併力勦共之日，適有此危害黨國，自促滅亡之舉，是誠何心，良難索解，願陳銘樞輩，胆敢悍然發難者，實以其對於贛閩閩匪，已實行妥協，成立互不侵犯之密約，議定接濟匪區物資，及軍事互助，彼此策應之計劃，證以黃琪翔章伯鈞彭澤湘等之依附，其間供効奔走，共黨代表及彭德懷之妻滯留福州，及取消國旗黨徽，高呼土地政策，則聯合叛黨之說，顯而易見矣，且前年謁謁幣原，求借外力，以倚東北之陳友仁，及安福時代參預西原借款之韓資禮等，或任偽府新職，或為信使東渡，則人言藉藉，所謂賣國賣黨之陰謀，亦信而有徵矣，聞陳等所持以肆其橫鼓之口實者，一方對我十九路軍將士，橫施恫嚇，謂其閩若不聯共匪，則

必見滅於共匪，一方則對民衆，假借農工政策，實行土地革命，藉為煽動，而另一方面，則又師方振武吉鴻昌在華北之故智，既已降敵通匪，而後標榜救國抗日，以欺弄十九路軍之將士，彼輩叛徒，惟以聯共勾日為手段，以毀黨叛國為目的，然所愛於我十九路軍光榮之歷史，更不計，我十九路軍今日之順逆與成敗，其結果受犧牲而召污名者，皆為我十九路軍全體之將士，於若輩固無損毫髮也，豈不痛哉，今如聽其一二人之臆敵賣弄，忍喪全國陷於共禍，不惟自絕於黨國，為中外所唾罵，竊恐我十九路軍，為剿匪抗日而犧牲之先烈有知亦必痛哭於九泉矣。嗚呼，我十九路軍忠勇諸將士乎，昔以剿匪抗日，與不參加內戰而獲令譽者，今乃反為陳逆所挾持，致成為破壞黨國戎首，其將何詞以自解於國人之前，仰將何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何以見剿匪抗日諸先烈於地下乎，不寧唯是我十九路將士，自十三年以來，東征北伐，隨同中正，轉戰南北，相與同死生與患難者，何啻百戰，革命過程中，建樹雄偉，勳績彪炳，實黨國忠勇奮鬥之軍隊，豈能為陳銘樞輩之私座，值

茲帖危震憾之際，當必能本愛國保民之精神，而矯然有以自立，斷不應以私害公，致供任何個人叛黨亂國之犧牲，尤不應因一二人之反復，而盲從附和，舉已往出死入生所遺之助績光榮，隨之毀滅，我忠勇諸將士，深明大義，當必權衡已熟，勿庸詞費矣，現時中正，認定國家，當前唯一之急務，與唯一之生路，祇有努力剿滅赤匪，方足以衛黨國，而挽危亡，連日贛中剿匪軍事，進展極速，中正仍令我剿匪各軍，專力於剿匪工作之完成，決不以閩變，牽動剿匪之軍事，更不忍以十年來患難相從之部曲，為一不逞之徒所蒙蔽之故，而使我國民革命軍，自相殘殺，致剿匪陣綫搖動，適中共匪粉碎五次，圍剿計劃中，預定挑撥閩變之毒計，且足貽寇仇之竊笑，對於閩變罪魁，姑觀其以後之行動，毋以自覺自新之機會，所冀我十九路軍將士，咸體斯旨，一面堅持剿匪之原有陣綫，毋見撓於亂命，一面力圖正義之彰明，以促叛亂之悔悟，大義滅親，古有明訓，撥亂反正，實無旁貸，救國自救，關鍵在茲，幸吾將士，速圖利之，有厚望焉。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年十個月

## 香水脂粉進口

●計一百二十九萬餘元

昨據國際貿易局指導處發表云、香水脂粉均為婦女之化妝消耗、事物雖小、每年漏卮外溢、數亦可觀、本年來各國進口已達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元、其來自美國者最多、約占全數三分之一強、其次為法國、英國、日本、泰半均銷於本埠之各大公司及商店、茲將本年十月份各國進口統計、列表如下、

●本年一月至十月香水脂粉進口統計表

國名	關金總數
法國	一七九、三六〇
德國	五五、一七一
英國	七六、〇八三
香港	四六、八〇六
日本	七四、三七九
美國	二八二、二〇九
其他各國	五、四八七
總計	七一九、四九五金單位、合洋一、三九八、六六四元、

# 告福建同胞

中宣會

此次陳銘樞李濟深等，糾合反動，倡亂閩中，聯匪附仇，毀黨賣國，破壞剿匪禦侮大計，危害國家民族生存，逆耗傳來，舉國同憤，聲罪致討，大義昭然，我福建同胞同志，目擊陳李之倒行逆施，身受叛逆之劫持蹂躪，自必劍及履及，義不後人。

夫福建夙為革命重鎮，在本黨具有光榮之歷史，自本黨創始以迄今茲，閩人士之參加革命，艱苦奮鬥者，實繁有徒，而辛亥三月廣州一役，我閩籍先烈殉難之衆，死事之烈，尤為震燦一時，炳耀千古，黃花崗畔之豐碑矗立，可得而考焉，十五年本黨北伐，東路軍編師入閩，湖閩水越仙靈克復浙滬，底定東南，進展神速，驅建民衆，協助之力為多，而閩籍僑胞，於本黨軍需所出，自同盟會以來毀家輸將者相屬於革命事業，裨助尤多，此均閩人所共仰共欽，而閩人足以自慰自豪者也。

今陳李等突於剿匪禦侮安內攘外之際，昌言毀黨叛國，實行聯匪，迎集匪首代表於福州，以軍械藥物，接濟殘匪，更復延攬陳友仁韓賓禮等賣國之徒，勾結日閩，丐其援助，赤匪垂涎，因以復燃，敵寇侵略之心，因以重啓，是直以閩南之禍害猶未深，東北之淪胥為不足，必欲使

全閩。成江西第二，東南為東北之續，而後於心始快，於願乃償，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我福建同胞同志，必不忍以中國革命之重鎮，淪為毀黨禍國之策源，對於陳李等之叛逆行爲，必有以制裁膺懲之。

抑有進者，閩本貧瘠，夙為協款省份，益以匪禍天災，繼起不絕，民生憔悴，匪可言喻，而陳李等叛變之初，即務收編土匪，擴張軍額，一切給養，均就地徵發，災變之餘，何以堪此，據報章所載該逆等已巧立各種捐稅名目，不惜竭澤而漁。

若聽其倖存，不加裁制，則閩人之不死于天災匪禍者，亦將死于揞克榨取，我福建同胞同志，為救黨救國計，為自救救人計，均宜一致奮起，迅掃妖氛。

中央戡定叛逆，具有決心，徒以愛護閩省同胞，眷念抗日部隊，故不欲動衆勞師，遽張捷伐，總期以政治之措置，以消弭鉅變，我閩省同胞同志，切宜追維革命歷史之榮譽，體念當前國步之艱難，判別是非，明辨顛逆，本總理不屈不撓之精神，共起作救省救國之奮鬥，則叛逆可平，匪寇可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 爲閩變告海外僑胞

僑委會

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上下懷於外侮日亟，知非精誠團結無以挽救危亡，復以民力凋敝，知非復興農村，努力經濟建設，無以厚民生而固國本，乃以安內然後可以禦外之義，昭示國人，一面對摧殘農村，搖動國家組織之共產，大舉進攻，務使排除建設之障礙，而舒內顧之憂，月來剿匪軍事節節勝利，方謂國家前途已露生機，不期陳銘樞輩即於此時糾合所謂社會民主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共產黨及舊軍閥等腐惡份子，在福建謀叛，組織所謂中華民族同盟革命軍政府，不惜葬送十九路軍過去抗日勦共之光榮歷史，而自掘其墳墓，言之殊可痛心，其挾持所部，以遂一己之私圖，尤足爲十九路諸將士惜也。

陳銘樞等之公然背叛黨國，宣言脫離國民黨，廢止青天白日旗，高呼打倒中國國民黨口號，行動幼稚，固屬可笑誠以陳等在叛變之前，尙屬國民黨，中央委員，當其服官中央之日，口口聲聲無不以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黨紀自矢，乃去位數月，卽倒行逆施至此，然則此次叛變，目的何在，不喻自明，無待贅論矣，考其所謂生產黨之組織，名

目已覺非驢非馬，內容更複雜離奇，知「共產」之名不容於國人也，乃易「共」字爲「生」字，以爲掩飾，知其內部複雜，國家主義派及舊軍閥之政治見解，與社會民主黨第三黨及共產黨矛盾衝突也，乃籠統名之曰生產黨，以爲遷就，然按之實際，則聯共通敵，無所不爲。

凡此皆有事實可爲證明，並非向壁虛構，以言聯共，既與共匪成立互不侵犯軍事協定，停止反共宣傳矣，更進而竄盜以糧，接濟閩省匪區食鹽三十萬元，藥品三十萬元，兵工器料十萬元，舉凡共匪受中央封鎖圍剿政策所打擊，而最感缺乏幾於垂斃者，陳等則供給之，使其死灰復燃，爲患民國，以言通敵，既使陳友仁向敵要求諒解，請予精神上，物質上，援助矣，復進而師方擬武吉鴻昌在華北之故智，藉抗敵之名以實行反顏事敵，然猶以地勢關係不得不如此，以爲解嘲，是不獨欺瞞十九路諸將士，直是愚弄國民也，夫聯共通敵則是離開國家立場，違反民族利益，世上常有離開國家立場，違反民族利益之政權而可以存在之理，故吾人敢信其必敗，而所謂中華民族同盟革命



軍政府者，直等曇花一現耳。

回潮十九路軍在淞滬抗戰時，我海外僑胞嘉其為民族生存而奮鬥，捐輸軍餉為數不下數千萬元，後復有捐輸飛機，俾充其軍備，願其繼續貫徹守土衛國主張也，今陳銘樞等挾我僑胞所捐輸之軍費與飛機以叛國，海外聞之，能不痛心疾首，共匪本無飛機，故雖在匪區內窮凶極惡，猶未能求得軍事之進展，今陳等與共匪結合，若使我僑胞所捐贈之飛機而資匪用，是直為虎添翼，將來荼炭生民，不知伊於胡底，事之可哀孰有過於此者，若陳銘樞輩可謂罪不容誅矣。我海外僑胞以閩籍粵籍人士為多，閩僑聞此大陳等為禍桑梓，受切膚之痛，自不忍坐視，閩粵隣省有唇齒相依之誼，粵僑與閩僑在海外素稱和洽，休戚相關，且亦必以戰事蔓延，亦潮捲入百粵為慮，自難安於袖手旁觀，尚望本其平素擁護黨國之熱誠一致主張，大加聲討，國家前途實利賴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美對遠東貿易大增

但對華輸出並未見增加

十月份美國對亞洲貿易大增於去年同時期，對亞輸出由二三，四八二·〇〇〇元，激增至三二·六一六·〇〇〇元，對亞輸入，由二七·七七四·〇〇〇元，激增為四四·一九三·〇〇〇元，其中對華輸出，值五·一五一·〇〇〇元，比去年同時期五·〇六九·〇〇〇元，所增無幾，但對華輸入，值三·七八三·〇〇〇元，比去年同時二·〇六三·〇〇〇元，幾增一倍，又對日輸出值一六·八二六·〇〇〇元，輸入值一四·五〇三·〇〇〇元，比去年同時期之輸出一〇·八四一·〇〇〇元，輸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亦俱增半倍云（均金元）

## 對日交涉問題

溫劍南

自從華北停戰協定簽訂之後，國人深深認識我國力量之不如敵，對於政府此種停戰救亡的舉措，多能見諒，近這幾個月來，政府爲着接收戰區，剷除戰區的股匪，迭次與日方磋商接洽，信使往來，頻見報載，國人多有懷疑政府已漸忘其抗日的使命，而轉趨于親日的途徑。又因爲外長羅文幹氏之屢次呈辭，及財長宋子文氏之突然辭職，一般神經過敏者更紛紛揣測這是親日派排擠歐美派的事實表現。乃當這個時候，恰巧華北當局又與日方頻作局部的交涉，以謀解決華北戰區目前的種種糾紛，因而遂發生恢復關內外通車通郵及在各口設關徵稅等問題，並傳我方已與日方爲具體的談判，有即將成爲事實的可能，此更引起舉國人士的嚴重注意。報章雜誌上竟亦有猜度這是中日直接交涉的前奏，這是政府漸傾向親日途徑前進的表徵，甚至竟有謂政府已經由親日而降日者。這種種的猜測，姑無論其爲確當與否，要皆爲國人對政府對日外交方針之注意，與警惕政府勿走入喪權辱國迷途的一種良好現象，實不待言。但是政府是否已忘其抗日的責任，中日雙方是否有直

接交涉的可能，我們應該要用清晰的頭腦，來細加觀察，纔可以得到正確的判斷。

我們究竟可否與日方進行交涉呢？要判斷這個問題，我們須有下列的認識和觀察：

一、華北停戰協定既已訂立，我方爲履行協定，接收戰區，則關於進行接收各縣的一切手續步驟，如編遣偽軍，剷除土匪，恢復交通，設置稅關等等，日方都暗中百端阻撓，而協定條文上對此又未有細則規定，因此事實上無論如何，終是不能避免和日方有所磋商交涉的，這也可說是協定履行時，勢所必有之文章，所以只要完全是以收回戰區的領土主權爲最高目的，在不承認偽組織及不超出停戰協定範圍的原則之下，則關於局部的懸件交涉，是未嘗不可進行的。

二、東北及熱河總算是給日本用暴力奪佔去了！這是日本帝國主義數十年處心積慮所欲實現底野心目的。如今他這個野心目的已經達到，當然是不肯輕易放棄，一定拚其死力，以謀永久佔有的。我們要想將此四省從日寇手裏

收回，就只有準備拿我們的赤血和黑鐵去和他對拚，或可有收回的一天，如果要想從外交的活動，希望他好心歸還，那簡直是與虎謀皮，癡人說夢的事，我們現在既沒有能力去將東北拿回，那也無法，只好暫時吃虧些讓他霸佔，祇要我們誓不承認偽國，誓不與日本簽訂割讓條約，則東北主權固還是屬於我們，我們有一力量，就隨時都可振振有詞去將其收回，所以祇要政府本向來一貫之外交方針，不將東北主權斷送，則其他一切局部的瑣碎交涉，都可說是枝節的問題，即與日方進行交涉，也是無妨礙于國家大計的。

三、要知道現在國際間是沒有什麼公理正義之可言的。國際間一切外交的背影，都是有武力在那裏憧憬，幾可說國際間的關係，完全是力量的關係，自己若沒有力量，那就休想在國際上討得同情援助，休想希望國際來仗義執言。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完全是在如何去力謀充實自己力量的問題，決不是仍要口口聲聲高喊抗日殺敵的問題；乃是忍辱負重埋頭苦幹實際工作的時代，決不是徒喊口號貼標語血氣之勇狂熱底時代。只要是政府誠心誠意去爲國家前途打算，努力進行生聚教訓的工作，則目前與日方敷

衍式的外交往還，以免除國家建設事業進行上的無謂牽掣，那也是目前所應取的一種步驟方略。

所以祇要是在不喪權不辱國不承認偽組織的大前提之下，政府爲着要保持日方不致再有軍事的侵略，以免牽掣國內各種政治經濟國防等方面建設事業之進行，而與日方恢復外交往還，或從事局部地方懸件的談判解決，這與年來對日外交的整個方針，是不相悖背的。

至于政府是否已經忘其抗日的重任？抑或仍始終抱持其抗日的決心？那也可以很容易驗出：

第一要觀察政府有否謀國內統一和團結的決心。如果政府對於目前國內妨礙統一的地方割據事實，無決心解決，對於國內各方不謀切實合作，這就無異表示政府無求國家統一團結，以抗禦外侮的決心；反之，若政府是在所朝夕謀國內的團結，維護國家的統一，以集中國家力量去抗日，那政府雖沒有高懸抗日的標幟，我們決不能說他是沒有抗日底決心的。

第二要觀察政府有否謀國內和平安定的決心。如果政府對於破壞國家和平的內戰，與摧毀社會組織的匪禍，無決心去制止剷除，那就很明顯的是不謀保存元氣充實國力

，以抗禦外侮。如其不然，政府現在致全力以剿除匪患，昭告全國戒除內戰，積極謀內政的修明，國力的培養，那雖不高喊抗日，而實際就是在做抗日工作的。

第三要觀察政府有否謀國防建設的決心。如果政府現在對於建設國防充實武力等工作，還是不及時努力進行，那麼不僅收復失地，將永無望。萬一日寇重來，且更有喪師失地的危險。所以只要政府目前是在竭力進行整理軍隊，訓練勁旅，購置軍備，擴充武力，則現在雖沒有和日本拚戰，而實際上都是無時無刻不是在準備和日本一拚，以謀恢復失土的。

第四要觀察政府用外交方針是否仍始終一貫。自九一八東北淪陷以來，政府對日的外交方針，是口口聲聲「絕不因武力之壓迫，而放棄尺寸土地或主權之一部。」「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苟以由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偽組織為前提者，中國絕對不能同意」，如果政府還是始終堅持這項方針，並且仍在設法力求國際的同情，以孤立日本的陣勢，那我們當然不能說政府是漸傾向于親日或降日的。

第五要觀察政府負責領袖有無埋頭苦幹的精神，政府

的負責領袖，是代表政府的，領袖在政治上的一措一施，就可看得出政府的一措一施，如果領袖是在埋頭苦幹救國的實際工作，那我們斷不能責備政府是不抗日；設或負責領袖毫無振作的朝氣，毫無解救國難的方法，那他雖然高唱抗日，我們還是要指斥他為降日的。

就從上列這幾點，都已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凡是能剿除匪患以安定秩序，能統一全國以集中力量，能建設國防以保衛領土，且能本既定方針，埋頭苦幹，以圖生聚救國雪恥復仇者，那就可說是能夠負起抗日重任底政府，否則即指為親日或降日，亦未過當。這其中的鴻溝是很判然可分的。所以我們要想驗出政府是否抗日，一定要看政府對於安定國內鞏固統一，是否努力？對於培養國力建設國防，是否進行？外交方針是否始終一貫？負責領袖是否具苦幹精神？尤其對於國家民族的前途，是否有永遠的打算？總可以正確的判斷政府是否抗日；設若不從這樣來下判斷，徒然看見政府與日方有何往還談判，即誤認為這是親日降日，那當然是判斷錯誤的。

其實積極抗日，盡我們的力量與日本拚戰，收復我們的失地，昭雪國家的仇恥，這當然是國人所人人盼望于政

府的，而且政府也是深深引此爲當前大任，但是談何容易，我們試環向國內一看：地方反對中央的運動，還有一部份是在醞釀存在；在軍事上，也還有一部份擁兵割據一方的軍人，是不肯接受中央的指揮；在治安上，雖然是正竭力進行剿匪，然而殘餘的股匪依仍是在東竄西擾，政府受了這種種方面的束縛和牽掣，欲想專心一志集中力量，去對付暴日，已不可能，加以財政籌措的困難，經濟事業的凋蔽，各地農村的破產，政府救死扶危之未遑，試問又有何餘力去對抗暴日？如果不度量自己的國力，不願充實自己的國力，而徒耽于抗日的美名，日以對日抗戰鞭策政府，其結果抗日固必無成就，而國家的危亡，或更其增速也。

再就國際的環境觀之：有極少數的國家，對於我國之被暴日侵略，雖然也表示憤慨同情，但也只僅僅是憤慨同情而已！至多亦不過是不承認滿洲偽國的消極底贊助，如果要想國際加以實力的援助，那簡直是一種夢想，而且我們也不應希望去借助外人的力量。國際聯盟固無能力以幫助我們，更無能力以維持這行將爆發的世界，在這種日趨險惡的國際風雲之下，各國多自顧不暇，那有餘力以制裁

暴日，如果我們不度量力的去單獨向暴日抗戰，那我們只有準備再吃虧的一途，過去的事實，早已深深給我們以教訓了。

在此種種國內國際的情勢之下，我們的力量不足以抗暴敵，我們的環境不適于立時抗戰，應不諱言。既不能對日言戰，則目前唯有緩和日寇之一途，況日本雖是我們仇敵，而中日雙方外交上，却始終未曾正式宣佈斷絕關係，是則雙方外交上的往來，與及外交上局部的交涉，當然是無法避免，所以中日雙方的交涉，事實上乃是勢所必有的。

中日雙方的交涉，既是勢所難免，那麼東北事件的懸案，是否即可直接從此提出談判呢？抑或祇應談判華北的局部懸案呢？拿東北的懸案來說；如果要進行談判，那雙方對此懸案，一定都要先有相當的諒解，然後纔有實現談判的可能。然而東北四省，乃是日本帝國主義國策裏所首先要攫取底目的物，如今他已攫取到手，那就非待到他戰敗無力，是決心不肯輕易放手的。而我們所要求的最大目的，又是在將東省收回，在此種一個要吞併一個要收回的情狀之下，恰如冰與炭之不能同器，會然是沒有什麼直接

談判的可能，即能相與談判，也可斷決沒有什麼結果。所以我們祇要相信政府是絕不會斷送東北，那麼就是真個雙方直接談判東北懸案，我們也不必顯顯過慮的，何況雙方根本就無法得到對此懸件的諒解，而有進行直接談判之可能呢！

然則現在所盛傳的華北懸件的局部談判，又是否可以進行呢？我們要曉得，日本的外交是著名狡詐，他是知道中日直接談判東北案件為不可能。但他想要取得中國放棄東北的證據又很急切，所以他就利用我方收拾華北戰區這個機會，想逗引我華北地方當局進行談判，表面上雖然說是談判恢復關內外通車通郵設關徵稅等問題，實際上就是想第一步取得我事實上對偽國的默認，這實是一個頗灣曲的圈套，我方一不留心，就會中了他底毒計的。可是戰區失地我們不能完全收回，戰區秩序我們尤其不能不謀早日恢復，無論如何，我們要想避免和日方交涉，是不可能的。因此華北戰區的懸件，我們是應不避和日方談判，而日方的圈套，我們自應審慎設法將其撤却。談判宜祇以恢復華北戰區一切原狀為最大限度，如有逾此限度，或事實上有默認偽國存在之虞者，均應嚴加拒絕，這樣堅定立場去從事交涉，日方雖狡，也是莫可奈我何的。

總之，中日雙方外交上的關係，既已未曾斷絕，而我國又無力量即時取回東北，則在此力謀充實國力期中，對日本暫取緩和敷衍之策，自為時勢上之所需要，所以雙方外交上的往還交涉，事實上既是無可避免，則我們自亦無所用其反對，更不必猜疑政府與日方恢復往來為親日。我們對於政府對日外交所應取的態度：

首要隨時表示我們堅決抗日到底的意思，擁護政府的對日外交方針，作政府外交上的有力後盾。祇要是政府在不喪權不辱國不在文字上或事實上承認偽組織的原則之下，以維持雙方不致再發生軍事的衝突，及以保衛領土主權為最高目的，所舉行的雙方任何懸件的談判，或轉換對日外交的方略，我們都可不必加以反對。

其次，我們應絕對信任政府是必不肯喪權辱國，是必能為國家民族前途作久遠的打算的。蓋現在的政府，乃黨治下之政府，我們既堅信中國國民黨是救國救民的革命黨，相信黨內的領袖，是不肯幹賣國殘民勾當的領袖，則我們對於政府對日的外交，就不應該取懷疑的不信任之態度。再次，我們對於政府，應切實負起監督的責任，萬一發現政府對日外交，有走入喪權辱國之歧途底危險，我們應以主人翁的地位，盡力促其惕省；尤其要不時鞭策政府，勿使鬆懈復與國家充實國力底基本工作。

# 久懸未簽之中法越南商約

曾毅夫

概說——越南商約之內容——越南商約之利弊——越南商約久懸未簽與我僑所受損失——我僑對越南商約之呼籲——繼續交涉之經過及最近進行之情況——結論

## (一) 概說

查中越貿易，向係根據光緒十二年（一八九五年）及十三年先後在天津北平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及商務專條附章以為通商。惟此項章程，既期滿失效，我外部遂於

，而事隔經年，迄未實現。最近電訊，且將無期延擱開矣！長夜漫漫，吾僑之未來痛苦，又豈吾人能料想所及！茲為明瞭起見，特將越南商約內容及其利弊，與該約久懸對我所受損失等分段述之。

## (二) 新訂越南商約內容

民國十九年與法國駐華全權公使訂立新約，約成，遂將該約全文公佈，但法方迄未將該約批准，致旅法屬各地數十萬僑胞處於無約國地位，良堪嘆惜！在國際慣例，無約國入口貨均依普通稅則徵稅，此普通稅則所徵數目恆高於優惠稅率四倍至十倍之多，其影響所及不但我旅越僑商受嚴重打擊，而我國對越之輸出貨物數十種如絲綢，茶葉，磁器，藥材，皮革等，均蒙重大損失，旅越僑胞感於無約國地位之危險，曾特派代表回國，籲請政府對久懸未簽之商約早日簽訂以期補救，國內各團體亦紛紛作同樣之請求，政府對之亦甚深切注意。但事後政府雖曾與法使幾度接洽

中法越南新商約，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我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全權公使所簽訂，約文共十一條，另有附件四條，往來換文六件，於舊約廢止，與新約施行後派駐使領，與我僑在越之居住，遊歷，經營工業等權利，及稅項等均有規定茲述其大要如下：

(一)廢止舊約 該約第一條聲明歷來中法兩國間之舊約，如光緒十二年間之天津陸路通商條約，光緒十三年北京商務專約附章等全部廢止。

(二)派駐領事 查天津陸路通商條約雖曾規定海防河

內兩地，中國可設領事館，嗣以法方反悔，於光緒十三年中法兩國又以換文聲明：「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館經彼此之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暫從緩議……」，致我數十萬在越僑胞未能得到應有之保護，其感受之痛苦，自非言可喻！該約第三條對此曾有載明，中國政府得在越南內地，及海防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約所載各地點（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茅河口蒙自）派駐領事。

(三)居住經營及捐稅 該約第五條及附件中曾載明中國人民及在上載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居住遊歷及經營工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及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捐稅，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四)通過稅問題 依照舊約規定，有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及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時，均徵收從價百分之二的通過稅，但事實上常因當地之敲詐徵收至百分之二十者，我商咸受痛苦可想而知，該約第六條會規

定：「凡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及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值百抽一納稅，而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該商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均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

(五)鐵路電報問題 查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及一九一〇年所訂立之巡警章程，一九二五年所訂補充巡警章程，與越南及中國沿近三省間之有線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與其他各項章程合同多不適用，爰由我方照請法政府，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新約實行後十二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旋經法方照覆表示同意，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六)特權稅問題 該約換文中，法方曾正式聲明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所載規定，法政府並不視為得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項等。

#### (三)越南商約內容之缺點

從該約整個言，確有許多勝於舊約之處，但亦不免仍有缺點，茲舉之如下：

(一)附件三甲項聲明似頗欠當 該新約第五條既規定



，中法兩國人民所納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依理自不得將他國人民所未納之稅加之於吾人，而駐華法使於簽字之日，照會我外部，附件三甲項竟有謂，本國政府（法）對於該條約所載之規則，並不視為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既享有特殊權利之有關係之稅款等云云。由是以觀，實無異視第五條所定之事項為具文矣。蓋所謂「既享有特殊權利」者究何所指，指華貨入口受有特殊輕稅乎？則從前中國貨品曾享有特別輕稅者，既為特別重稅矣。或指吾僑在越南有置業權款？則在南圻方面，任何國人均享有此權，如云東京金邊一帶，吾僑獨有置業權，則此特稅自應以金邊為限。抑為包建公家工程之投標及內河航行？誠如吾僑代表黃安氏所說，係因安南人不慣為此種事業，而法人亦不願為之，且吾僑對於越南建築物之供獻，內河運輸之溝通，其補助當地工商業之發展者，何等重大，故凡種種，均無特權之可說，更何有特稅之可言，此我政府所應加以深切之注意者。

(二)我所列入之互惠稅非主要之輸入品 該約甲種附表，我國輸進越南之貨品，照最低稅率課稅者，計有二十

七種，計：羊，火腿，皮革，豬鬃，生絲，鹽，麝香，牛角，蕃薯，鮮菓，大理石，乾菓，成蜜餞，鉛，黑鉛，鉛塊，純錫，化合錫，錫塊，墨，及墨汁，中國藥材，有錫及無錫之鉛，紙，紙板，紙皮，扇子等等，但當中除中國藥材，紙，墨，生菓，生菓，熟菓，熟菓，錫類，皮革等較有輸入者外，其餘多非需要品，而下列各項商品銷行最多者，表中竟未列入：

絲織品，（綢緞綾）茶葉，瓷器，藤及藤製物，食品（麵，米粉，糕餅，醬油等）及祭祀用品等。

至表中由法輸華之貨品，享受最低稅率者祇有五種，計煤，皮貨，木器，苴寇，米等，但均屬主要輸入商品，而尤以米為大宗，煤之輸入更足與我國產煤競爭，故表中兩國互惠稅品，亦尚有值得吾人深切注意之處。

(四)越南商約久懸未簽與我僑所受損失

越南商約雖不能使吾人完全滿意，但中越商關係既如此其密切，自不容有所久懸，乃法政府仍多方為難，對該商約故意延擱，致華貨入口蒙受重大損失，僑胞在越南各種痛苦！茲分述之，以見一斑：

(一)華貨入口之高稅率 自舊約廢止以後因新約未簽

，故華貨運往越南者，均被照無約國稅率徵收，其對我絲綢進口稅，更嚴酷規定如下之稅率：（每百基羅稅稅之數）

貨品 普通稅 互惠稅

白蠶綢 一萬六千法郎 四千法郎

色蠶綢 一萬法郎 二千五百法郎

色白平他元身綢 一萬一千法郎 二千五百法郎

色白平地有光綢 一萬四千法郎 三千七百法郎

從上面規定，我貨入口稅，既由百分之七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華貨經此嚴重打擊後，不但無法與外貨競爭，且自去年八月八日越南政府宣佈百餘種之日貨互惠稅後，日貨乘勢傾銷之結果，幾使華貨絲綢將完全絕跡於越南，其危險殆不可言喻！查吾國運赴安南之絲綢，在舊稅則時，計每年自上海海關出口者達一千五百萬元，廣州海關出口者千五百萬元，共達三千萬元之鉅，自新稅則施行後，輸出安南之絲綢驟然減少，其影響所及國內絲業，乃隨而發生一種嚴重之衰落現象。

（2）雜稅之橫征 查越南政府對於稅務立有種種名目，如營業稅，土地稅，居留稅等均為其最顯著者，此外尚有所謂附加稅者，凡我僑民均須完納，其他各國僑民則無

須擔負此種義務，其不平之事寧有過此！至此項稅率須與營業稅土地稅為比例，附加一倍以上，例如營業稅土地稅須納一千元者，須再納附加稅一千二百元，而此項稅務必須在每年四月以前納清，如逾期未繳者政府即強制執行封業拍賣其施之吾僑者豈但不平而已，抑亦苛且酷矣。

（五）吾僑對越南商約之呼籲

自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及商務專條附章廢止以來，數年之間吾僑在越純處無約國地位，加以民十八年越南政府佈告施行海關新稅則以後，不但我貨在越受重大打擊，而吾僑所感受之痛苦非片言可盡，在越我僑胞因此有籲請政府早日簽訂之感，爰由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開大會議決推請該會法律顧問黃安，及曾任該會秘書之許亦鮮兩氏返國向中央各院會請願。

1. 請早日與法政府交涉將新約批准施行，並請外部依新約精神分別實施以挽華僑危機
2. 請將最適用越僑之絲綢，茶葉，磁器，中國藥材等物一並列入互惠稅品中。
3. 領事簽貨證，在越南商約未施行未設領事以前，請

外部規定辦理簽貨證辦法。

以上各點經幾度奔走結果均經當局採納，而第三點且經外部委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負責辦理。此次請願在中越商約之貢獻上，確有許多值人注意者，故國內團體及輿論界，均樂為極力贊助。

#### (六) 繼續交涉之經過及最近進行之情況

中法越南商約自十九年簽訂以後，迄在停頓狀態中，惟自去歲吾越僑推派代表回國後，中法兩方均呈積極進行，完全解決之象。前此滇關及龍州問題，法方不無留難，故法方希望側重在鄰接越南之省分，能充分履行商約之規定，後滇省府既遵照中央意旨覆電停止附稅，龍州問題亦經中央訂有備忘錄，所以法使方面亦極願繼續商量完成此約之手續。惟關於貨單問題，原分甲乙兩種，甲表雙方無異議，煤與米之低稅，解決則有相當困難，蓋越米輸入，在滇省雖較少，而我粵桂兩省，每年需要則甚多，如遇荒歉之年，尚可賴之以為接濟。惟煤之互惠，因近年東北撫順煤向我傾銷，我既蒙重大損失，為保護國產煤起見，不得不對外煤增加稅率。故法方所提意響，經外部與財部會商結果，為對外稅則一律起見，自難對越煤准予減輕，予日本以藉口，因之此項交涉之進行又復停止。惟該約

自訂立以來迄有數年，而在此數年中，我滇粵桂三省商旅之損失，與我僑在越所感之痛苦，事實上實不容其久懸，因而本年春間，又經雙方幾許商討，但仍未得結果。近時外次唐有壬氏曾發表關於越南商約談話，謂越南商約自經法使韋禮敦入京與外交當局接洽後一切均已解決，即可簽字云云，由此而知因約中附表而發生之困難問題，雙方當局，無時不欲迅為解決，但近數日有來自南京之電訊，又謂越南商約因法方堅持優惠稅則條款，恐將無期延擱云云，自此消息發表後，近來關於此項電訊遂歸沉寂，所謂無形延擱之說，其然，豈其然乎！

#### (七) 結論

越約訂立後因附表發生爭執而延擱者迄今三年矣。關於越煤之享受入口輕稅問題，在此外煤日謀向我傾銷底情勢之下，勢難應允。法方所以堅持要求此項者，實窺破我之隱衷，而其故作遲延，目的乃在遲延期間，使我方遭受種種損失，而使法方坐享其利也。茲舉其大者約有下列各端：

- (一) 以高稅度率對我貨輸入口稅。
- (二) 足以使我貨對彼輸入減少。

(三)當地政府對我僑所徵之苛稅及土地稅之附加稅等足以延續其生命。

(四)在該約未簽准之前我自無從設使領以保衛僑民之利益。

有以上種種原因，如法方對該約儘管無期延展，殊不知法方有計不及料者，越南年輸出米達百萬噸，百分之五十係銷於我國，其對我國之貿易數就此一項幾達萬萬元以上，法方不以此大量產品獲得低度稅率為足，而一再延展，法方亦未嘗無損處。

抑尤有言者，法方既不以雙方貿易之利益為重，而一再延延，我為本身利益計對越南所徵收對我貨入口之高度稅率，勢將以同樣之稅率以徵收越米及其他對我輸入之貨品，亦為料想中事。聰明之法國政府，寧計不及此乎？

## 火山噴發稀有大觀

熔岩噴射高至五百呎

地中鳴聲數哩外可聞

火奴魯魯電檀香山島之毛那羅亞峯、有火山口摩歸胡胡者、今日黎明忽又開始爆發、間以地震、山麓居民倉皇奔避、現火山口二哩半之裂縫中、到處噴出熔岩、有著噴泉然、其中一股竟高至五百呎、迨熔岩流下、火山口岩壁內一千呎之懸崖、狀若尼亞迦那大瀑布、今日有飛機飛過火山口、據稱誠為稀有大觀、山巔已完全被以岩灰、菓蔬為之炙熟、地鳴之聲與噴出之烟、數哩外猶可聞見、那羅亞山巔積雪已數星期、今亦為之溶化、惟火山學家現信熔岩當不致如一九二六年之衝破火山口岩壁流下埋沒海濱市鎮云(二日國民電)

# 到安南去

巨淵

## (三) 所見所聞

生存競爭，假使是一個可稱為人的人，誰都有這種天性。我們的僑胞，雖在種種重壓之下，他們仍是忍耐着而努力他們各自的前途，所謂他們的前途，假使要嚴格地來說，在這安南的南部，「前途」兩字，只一個「錢」字就可概括完盡。這無怪，因為來安南的人，住居有三十年以上的人，大都是不識字而是因事逃出國。爲了他們切身的問題，己身及家庭的生活死壓在他們的身上，他們所願望的，除這「錢」字是切要的而外，還要他們作出他們身外的事，這實在是困難的問題。他們所希望的是怎樣才可以及得人家，怎樣才可以致富。他們就在這樣的目標之下「競爭生存」。

假使能夠平安地給他們這樣生活下去，己算是過分地幸福了。看他們回來國內的時候，兵匪摧殘他們以外，什麼國債，什麼捐，都迎頭打壓在他們的肩上。在鄉里中，受豪劣的欺凌，又是家常便飯般的容易（我自已是早受過），說起來實在話長着呢。在國內是這樣，可是，他們

到外地去，是怎樣的呢，不又是這套把戲？捐稅仍是重重地擔負着。不過拿來比之在國內，要使他們感到比較的在外受苦過強。年來談起歸國的事，許多人都有一談虎色變之概。要歸歸不得，天涯到處都是家。流浪慣了和曾經歸國的人們，他們常有這種想念。這又是怎樣的一種情況呢！

年來國貨之輸入安南，已是一落千丈。這一次在常川從汕頭到西貢的元利輪上同那船裏的買辦談起，才知道這種景況。以前每次——每月來往一次——都有一萬件或七八千件的貨物配載着，現在竟降到兩三千了，有時還降至幾百。每年中銷數最多的密柑，現在也大不如前。這原因是法國人所定的稅率太高，沒法可以把貨物在市面流通。做生意的人，誰都是要掙錢，不掙錢不打緊，還要賠本，誰還願意幹這種傻事。無怪年來各物騰貴，有時竟有錢買不到東西。這樣下去，僑胞之在安南，恐怕要漸漸地不同以前了。國際地位，在商業上，我們的中國，同樣的一如各方面面的低微。拿我們的關稅和人家的比較，真是可憐的很。

這一次，因為父親喜歡喝酒，特地在北平同仁堂買了兩瓶「虎骨木瓜酒」，為怕稅重，僅僅只帶兩瓶，買的每瓶只一塊八角錢，兩瓶酒竟要納上了安南幣五塊錢的稅。買都買不到那麼貴，而是自己用的，還這樣納稅法，還輪作生意的。這種辦法，隨收稅員任意徵收稅額，叫我們的僑胞要怎樣作生意法！

還有一本收集自己拍的像片簿子，這只是照了以後三來看看的，就是去買，怕也值不了那麼多。而竟納上了十五塊錢的稅。假如中國能有這徵稅法，準是每年可以收進不少。可惜最低的稅則，雖說是關稅自主了，但一切仍是要受人的限制。對國外的僑胞，當然只有張嘴而已。還能幫什麼忙，拯救什麼。這些不相干的國民，任他們自生自滅好了。我們的要人這，所忙的豈是這種事！

在國內的人們，對於祖國的企望並不如流浪在國外的僑胞之切

在安南的人們，為身稅——人頭稅——的事，為出入的受苛待，經濟上的受掠奪，他們渴望着有改教的辦法。這辦法，一切都歸在快快地在安南設領事。他們以為領事

一來，萬事都好。以我看，將來恐怕仍然是使他們失望。領事之設，在外交部每年要多一筆帳，在他們，肩上也加重了一點。領事官到那裏去，除了和法人親善應酬而外，領事官本人，或可有好的待遇，怕僑胞在安南的情狀，或又遜於以前。領事官之人選，怕又是最大的問題。假使熟識別的國家的情狀，未必熟識安南的景況。而領事官之來安南，照我們以前所說的待遇，他是絕對地無福消受，面不懂得安南文，在他自己又是困難的事。這雖說可以用通譯的人員，究竟還是自己熟識比較的好。這些問題，又是煞費周章的事，未知我們的政府要怎樣處置。

(四) 「假使你們覺得你們的能力可以抵抗，那你們就可以革命。」

「假使你們覺得你們的能力可以抵抗，那你們就可以革命」。這是在大示威之中，法國人對安南人的宣言。安南的革命事業，我總覺得是很沉悶的，這在我這次未再回安南以前是這種見地。一踏上安南，耳聞目見以後，我才知道以前是錯誤。不過，以一般社會看，我的見地還不能說是錯，所錯的是以一概論而說安南人沒有革命性。其實，幾年不見，已大有進步了；他們並不如一般國人所

觀察的連一點革命性都沒有。究竟已是覺醒了。

在報紙上，每天都可以有兩三起革命黨的暴動消息。不論中文報或越文報，常有記載的。在風傳方面，當然比報紙所載爲多。自然有時是事實，有的只是風傳。其中免不了有爲新聞記者所採訪不出來，及有的不敢記載的消息。

所暴動的，都是農工階級所爲，兵器當然受法國人所限制，沒辦法，只得用刀及鐵叉等物，有時用農具，甚至有時用竹棒子。因此，報上所載由法國居留政府所發出的消息，都是共產黨所指揮的暴動。這當然是智識份子居中指揮，但不見得是共產黨所爲。我嘆服法國人也聰明得如同中國人一樣，會利用宣傳。按照安南現狀看，安南民族現在所需要的最怎樣才可以恢復他們的國家，民族革命是他們顯着的要求，共產，還離得很遠吧。他們的革命黨員中，自然免不了有這種思想的份子，有願意現在就可以實行共產政策；不過，復國還是他們首要的需求。一般人當然贊助他們國民黨的革命事業。智識份子自不免是最傾向的一階級，但一般作法國家奴的官的混智識階級的人們，則恨這班國民黨的革命。因爲革了命，他們的身家財產

及這碗當嘴的飯碗就得打掉。所以在威壓之下，就取媚於法國人，而催殘他們的同胞。情形正如中國一樣，挾恨告密架害的事，時有所聞。這可稱之爲如中國所謂「漢奸」之一類。這類人，有許多是從學校出身的人物。他們都時被暗殺，可是仍願作法國家奴的，尙正大有其人在。這是他們革命事業的障礙。但所障礙的，還有一個重要的暗探局，這就是一般所稱爲暗探局。

這所「暗探局」，統治者，自然是最高及最大權力操於法人的掌握中。法國人究竟是聰明，認得清，收羅一些所謂安南的智識階級，給他們豐厚的薪水，餵養着他們，用威挾，使他們盡他們背良心的職責；用利誘，使他們安於逸樂，無生活壓迫之憂，而去作他們所不應爲人利用的事業。法人用他們來偵伺及監視中國的國民黨員在安南的活動，和中國人的海外經營事業，而最注意及認爲主要的，是使他探察及扼制安南國民黨的革命事業。所以在安南境內，暗探是誰都不敢惹的。因爲他實在是生生死死的權力。

因爲偵伺的嚴密，所以在安南的一些老人們，總是受了那種淫威挾制而至於怕事，總是壓制青年人。調查都以

「安分守己」，「中庸」等等來約束子弟。所希望的就是教養子弟長大以後，對一個「老婆」給他們，使他們耕田，每年冬天收成好好的，積儲幾年，自然不愁衣食，抱孫以外，還可優遊以過其殘年。一代傳過一代，世世相傳而下，他們就滿足了。至於革命，革命是得讓別人家去幹。「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種思想他們很歡迎的。甚至於有這種思想：革什麼命？現在給法國人管的不好嗎？看，道路的整齊，行政之井井有條，絲毫不亂，盜賊少，無論各方面都好。而且我們人民都能夠安居樂業地過活，還要革什麼命？哼！這般人真不識好歹！這是一位上了年紀的親戚有一天在同人們談天之中所發表的議論。

在一般的青年人，也大都守住家訓，耕他們的田，讀他們的書，有「本領」，作教書匠，再有「本領」，作通譯員，每月都可以得很豐的薪水，幹幾幾年，升官發財是準必有的。國家——他們叫 *le Nac* 是指法國，——恩高德厚，總不負人的。此外，就是一些浪蕩子。這些給人們叫浪子的，就是國民黨員。這些人都是平日給人目為不守法律的。

以人心之富有革命性論，當算安南三圻——安南分為

北中南三圻。北圻為 *Tonkin* (東京)，中圻為 *Annam* (安南)，南圻即 *Cochinchine* (交趾支那)——中的北圻。往往舉事都是北圻中圻的人居多。近幾年來，此風已南漸；可是，終不及北方之盛。有人說，因為南方人多喜安於逸樂，是因地域天氣關係所致，我看，還是他們所受的教育不對。受麻醉性太深了，失了固有的民族性，漸漸淪為與家犬般的同化為法國人。這是民族的危險性，國要亡，並不困難。

事情都是壓制得愈甚，反動方愈強。法政府是取的高壓政策，東剿西打，革命黨總是此仆彼起，殺不盡，打不完。他們所以不能成功，時不時的舉事，正因時機未成熟，團結力未堅，受挾制太甚，不易舉事。他們這些志士，並不曾因為常常受挫而頹廢喪志，他們仍是不避死地努力向前幹。就是因為這樣，法政府的壓迫愈厲害。練兵及習戰，近兩年來，安南境內算這件事最為新奇特出的，而是很勤謹的一件事，以前雖有練兵，只是兒戲般的敷衍，因為他們不願把已有的徵兵制度廢於一臂，持續下去，就得每年玩這套把戲。以前只是玩玩；歐戰時候，一批一批地抽去抵禦毒氣和大砲，歐戰終，保守安南境內的安寧，



還附各郵船也一批一批地運來中國——廣州，上海，天津，北平，還有其他的地方，這是說去保衛法國在各處的領事館及租借地。現在，保護安南境內的安南，打國民黨的革命，正厭這些安南兵。用安南人，騙之而去打殺安南人，這是最省事的一件事。法國人真會廢物利用！

偵查既這樣嚴密，在安南境內是搜捕得很緊，自然不易舉事，因此國民黨員就得亡命國外。他們國內當然還有人在，巴黎有一部份；中國境內，也是他們藏身之所。法國人的撲滅革命黨手段，並不如日本人對朝鮮人之毒辣，所以他們還能時時仆仆地幹着。關於安南的平靜問題，此後正是費心焦慮也難壓制到如以前的安謐。法人之治理安南，此後正不是易事。

法國人似乎看得透安南人。把安南人看得同小孩一般樣，想用威嚇就可以了事，所以常常練兵習戰，一隊一隊地分着進攻和把守，用安南人來習戰，將來要用安南人來打安南人。這樣的打殺，還有不平靜的道理嗎！法國人想的真週到，只不知事實能否如其所料！

聽說有一次，是法國人騙策安南兵在大操演的一次。小戰鬥艦自然雜處地停泊在西貢河中，兵是一大隊一大隊

華僑半月刊 第三十六期 到安南去

地荷槍演習攻守之戰，還有大砲隊，飛機自然也咕咕地在空中翔翔，安南民衆是舉首就可以見到飛機，張耳就能夠聽到砲聲，操演場外的萬頭鑽動之中，也能見到整齊的隊伍，一些難得比較遠的人，報紙可以給他們知道這種消息。這種消息傳出之後，就附帶着一種警告：「你們聽，你們假使覺得你們的力量可以抵抗，那你們就可以求命」。

### 美日海軍之比較

東京電：海軍第二次補充計畫，已經費已載在預算，故以總預算四億三千萬着手建造，計在限制範圍內者，總艇二十三隻，總噸數六萬三千八百噸，限制外者，總艇二十六隻，總噸未詳，共計艦艇四十八隻，預定於四年內完成，完成後日美海軍在限制內之艦艇比率，經海軍省調查結果，發表如下

艦別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主力艦	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三〇,〇〇〇
航空母艦	六	一三〇,〇〇〇	五	五八,〇〇〇
甲級巡洋艦	一六	一五,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建造中二隻				
乙級巡洋艦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七	九八,〇〇〇
驅逐艦	二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
潛水艦	〇	三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共計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七四,〇〇〇
其他補助艦	一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五	四三,〇〇〇

#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 華僑消息

### 新加坡華商反對股東登記

對股東登記

新加坡中華商會，最近在該坡召集特別會議，以討論關於商標貿易仿單代

傳權版權，及最近海峽殖民地貿易委員會提出之股東人登記等問題之意見，新加坡各華人團代表出席者達百餘人，

對於商標貿易仿單等問題，均表贊同。惟對於股東登記一事，則積極反對，要求貿易委員會加以修正，同時議決派代表二人，赴貿易委員會陳述華人反對之理由：(一)新加坡為自由貿易海口，如實行股東登記，則與此根本原則不合。(二)頒佈此項法令，必須使新加坡所賴於富裕之小資本商人裹足不前。(三)華人遵守此項命令，頗有困難之處，股東時時更易，且有若干人，僅於正式股各義下，享有小部份之權益(四)因百貨跌價，有若商人，未能繳付命令中所規定應付之稅額云。

照，故常有赴法輪船，私載入境，如被查獲，即遭驅逐，茲有浙江溫州籍華工朱運齋，周仕通，陳錫齋，沈文和，金富明等十餘人，均在法做勞工及小販，刺因違背其入境條例，無法逗留法院，已從法國馬賽，乘日輪退回本國矣。在日被逐，華人往日本之被日本各埠水警，禁止入境，而遭拘禁，再押上日輪，逐返上海者半月來，共三四批，計三十餘人，均以雜物商居多，各該華僑，在退還上海時，如無旅費，則將行旅扣留，責令續付，故各人抵滬十分狼狽。

### 菲嶼海關頒佈華僑入境苛例

菲嶼海關頒佈華僑入境苛例

日前岷海關總務司亞蘭禮世氏對於移民局職員訓令全文，其中關係華僑來

菲條例甚多，原文頗長，茲摘錄其大要於後，此例一行，不但抵菲新客大受限制，而舊客之重履菲地者，亦將感覺特別困難，此後菲島尚有華僑之立足地乎？不知僑胞觀此將作感想耶？

### 華僑到處被拒

由法退回，法國對於華人入境，如係勞工及小販等，近年取締甚嚴，法領館不簽入境護

(一)曾在菲居留或在菲地生長之華人十五歲以上者，須經海關審問調查口供，一如新客初次來菲時之辦法，七

歲以下則免。

(二) 請求為菲島國民及生於菲島之華人十五歲以上者，欲請給僑生證其文件須經移民部核審。

(三) 海關人員認來菲人口供不對或有疑點時須具理由書呈送移民局長，該局長可給以覆審之機會。

(四) 生於菲島或曾居留菲島之未成年兒童回國後，如其父母不在菲島，不得獨行回菲。

(五) 商人回國時之出口字或其他文件只為己身重來菲島之便利，入口時如有率領妻子前來者，其商人資格須經重新調查。

(六) 新客以遊歷資格來菲者，不能獲得居留字，其留菲期間依照遊歷護照所規定，展期不得過六個月，(但稅務可得變通之)。

(七) 新舊客有嫌疑被拘於水厝者，遇有最近之船期即須遣配回華，不能久留，其水厝中費用由政府供給，如被拘之人請求重覆審查者須納保證金非銀五十元充其例外留住之日用費。

(八) 被擔保之華僑須即刻查問，其請求之獲准與否亦須即刻解決，不得遲延。

(九) 大字館及擔保公司於接到海關通知十日後，須設法令被擔保之華人到局待查，否則將擔保金取消。

(十) 生於本島之華人請求出口字時，不能以洗禮證書為一證據，須受查詢。

#### 古巴僑胞 入黨踴躍

槐香務埠(三木)訊，駐本埠中國國民黨分黨部，自徵求隊出發以來，盡城將本黨主義宣傳，大得同志僑胞欽仰，每藉工餘之暇，皆來黨所參閱書報，感情日益融洽，黨務已有長足進展，昨日徵求隊沿門出發，所到之處，大得僑胞同情，徵求隊關佐廷岑兆湘李煜權梁蕙興劉立廷古潤生方仲南等君，介紹岑開禮黃翰章曾炎邦關偉輝仇維熊等商界鉅子，加入本黨，同做黨國工作，黨務前途，實得借助，近年總支部發出通告對於補行登記，同志親來黨部報名者，異常熱烈，計有岑相濟岑福銀余清如陳汝昌等。

又訊，有同志莫榮秋李煜權二君，前日因事順往「光打拉麻血則利埠」訪友，直到般商馮文尙君處高談黨義，馮君認定非加入中國國民黨，不能挽救目前之危局，有僑胞蔣士雄君，素來信仰三民主義，聆言自動加入本黨，由莫榮秋李煜權二君介紹云。

菲島華僑信  
局從此遺殃

(岷埠通訊) 據僑商某氏，昨探得菲政府商務局頒發行政令第八號一份，關於信局保證金新條例一文，經某氏將大意譯成華文，茲為照錄如下。

原早菲島華僑所開信局，祇須向市政廳領得C字第七號營業執照，便可經營信局滙兌務，自一九二六年菲議院通過議案第三章第二七二八條之規定，凡執業各類捐客(信局在內)，除領原有C字第七號營業執照外，另須領取「滙兌捐客證書」一種，該項條例經商務部及交通部長核准後，乃由工商部施行，當時我僑信局，以新例驟繁，但是領取頗便，故都依例遵行，不料近來菲政府又增補第三九六九條之新例一則，此項新例之規定，凡請給捐客證書(信局證書在內)，除照前列規定遵行外，每家信局屬於個人營業者，須備保證金一萬元，凡屬於公司性質者，則視股東人數多少，每股東須具保證金一萬元(例如鴻豐信局公司有股東四人，則鴻豐公司須具保證金四萬元)，此項新例，已於前日起執行，舊信局亦須照辦，否則被其查出，監禁罰款並施云。

暹羅勿洞華工  
與警察衝突

暹羅革命潮影響下，南暹勿洞地方之警局於十月廿八日，忽被華籍暴徒以

炸山石砲，警局被焚，警長華探及重要長官三名，均死於難，華人亦死傷十餘，被拘廿餘，宋卡警察赴救後，亂已告平息，查此次暴動事件發生於九月廿八日，事緣一華籍青年，因有某種政治嫌疑，為新自怡保逃去者，勿洞華探偵悉後，即于前月八日到其寓所拘捕，捕獲後帶回警局，當經街場時，忽有多名華工由兩面店中蜂擁而出，奪槍犯人，警長聞訊，即率同警隊多人，到場開槍示威，一時秩序大亂，有一兩名華人受傷，因而激動華人之憤，羣起向警奪鎗自衛，更有大批鑛工，則以炸山石之炮衝鋒，結果警長華探及重要長官二名，均死於難，警局全部被焚，而華人殉難者六人，傷六七人，事後追索無聲，參加暴動者均沿山遠揚，越崇山而入太平者，或搭車而逃往吉礁各埠者，及至翌晨(廿九日)，勿洞埠之華人，除被擊斃之屍首及受重傷不能逃走者外，所在者均為商店之頭家或商人，有參加暴動者，概已遠揚矣，是日由宋卡開到軍隊約五六十人，聞軍隊到後，除受傷不能逃者被拘外，復由商店中捕有華人廿餘名，日晨該批軍隊，已帶同犯人開返宋卡云。

荷印限制外僑  
入境之反響

荷印政府限制外僑入境條例，經民會通過後，巴中華總商會由會董韓子秀

君提議聯合各埠中華商會向荷印政府請願，經巴總商會董事會議通過。於是分函各埠商會徵求意見，先後得各商會覆函贊成，遂由巴總商會領銜上書荷南總督請願，請願書原文如下。

為請願事，吾人以荷屬東印度三十個中華商會之聯署，代表全荷印數百萬華僑致敬禮於

總督。吾人對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七日荷印國民議會通過之荷印入口移民條例修改及補充案，由詳細閱讀後，不得不有所陳述敬請

總督對於吾人之陳述加以考慮並採納。

查民會通過之荷印入口移民條例修改及補充案中，有「每年由政府命令規定下列兩項。(A)入口移民之總數，(B)各籍民族每籍入口之數目——此項數目各籍民族一體待遇」一節。吾人認為於事實上於進行上殊欠公平。且於華僑土人荷人及荷印地方各方面，均有不利之處，吾輩華僑之來荷印，絕無政治企圖，過去數百年來與荷人土人及各籍僑民在自謀生活之中，乃取互助之道，即對荷印政府一切法律尤能遵守，蓋吾輩僑居此地古往今來。何止億萬，要皆在荷印法律範圍內不辭斷棘披荆之勞，藉作繁榮

發展之助，前總督昆氏力召華人來此開墾，往事具在，不難覆按，現荷印雖日見繁榮，而崇山峻嶺。廣地荒墟，正待開發者尚多，若一旦予華人入口加以特殊之限制，則純良刻苦之華僑將日見銳減，此項艱鉅之開發工作，將由誰任。民會議員哇利氏謂「華籍人民於錫礦之採取，材木之砍伐，具有特能，近又精於菸草之種植」，此言確有見地，就此而論。限制華人入口，於繁榮荷印地方，豈不失去一大助力，說者謂在經濟觀點上華僑有僭奪土人地位之危險，限制入口目的在扶助土人，其實以農業言，華僑在荷印省土地權，絕不致與土人發生農作競爭之事，何由僭奪其地位。在工業言，華僑少大規模之工廠，有之亦多在都市僱用土人作工，歐人不願任者，華僑願任之。土人不能任者，華僑能任之，亦無妨於土人也。在商業言，華僑今日所居之地位，為一中介商，一方為土人推銷農產物，一方為荷人轉販工業品，務任至苦獲利極微。總之華僑與土人荷人之利益不特無衝突，且為土人服務，為荷人謀利。不似他種民族有挾政策而來者也。國民議會議員蘇達拉美逸氏在討論本案席上聲稱「政府所定移民限制，各籍人民一體待遇之辦法，將使有某國受害而其他某國受惠之情況，故此種一

律待遇之辦法，非但不需要，本席且認為不可有「其言之沉痛真切，足資研究者也。

假定入口移民之總數確有限制之必要，但各籍民族每籍人口數目一體待遇之分配表面上類似公平，而實際上則惟華人入口獨受限制，當非草訂條例之本意而華人咸不能無言，即贊同限制外僑條例之民會議員弗森氏亦大聲疾呼曰，「此案之分配辦法，有損於向來移民最多之華人如當局能注意十年來移民總數，定下辦法，當較公平，惟今之條例，對華人實為不公。」等詞蓋查荷印入口華僑佔荷印入口外僑全體之百分之七十八，最近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十年間，華僑入口之每年平均數為二萬九千二百餘人，而同時期間，全體外僑入口之每年平均數祇為三萬八千一百餘人，是華僑每年入口人數為全體外僑每年入口人數百分之七十六有奇之華僑，以向來每年入口佔百分之七十有奇與其他素來入口人數比率極微之各民族，在將來入口人數上受同一數目之限制，此實為特殊猛烈限制華僑入口，而許予其他民族以不必需的入口人數之高額，似此立法，豈得謂平，果志欲限制外僑入口，則不妨規定總數，而依十年來各民族移民之比率，而分配其多少人數，方不失限

制之旨，又深得立法持平之道，此有英國對歐人移民條例可為前例也，基上理由，故吾人一致願請

總督聽取吾人之陳述實情，將條例撤銷，如認為有限制外僑人口人數之必要，則依（一）華僑實際狀況，（二）十年來外僑入口總額，而依總額分配華人入口人數，不可以佔入口百分之二十三其他民族，與佔百分之七十六有奇入口華人同一概論，則華人于感情上，法律上，免獨受損失，而于荷印地方多得利益，荷中交誼亦隨之彌篤焉，謹致荷屬東印度總督

- 巴達維亞 中華總商會
- 三寶壟 中華總商會
- 泗水 中華總商會
- 井里汶 中華總商會
- 梭羅 中華總商會
- 日惹 中華總商會
- 萬隆 中華總商會
- 多隆亞公 中華總商會
- 士甲巫眉 中華總商會
- 巨港 中華總商會

棉蘭 中華商會

登宜 中華商會

仙達 中華商會

亞沙漢 漢商局

火水山 中華商會

巴達維亞  
華校調查

荷屬巴達維亞馬來半島之西北岸，商業最盛南洋羣島中，除新嘉坡外，以此地人煙

為最稠密，巴達維亞係為荷國屬地政治之中心地點，我僑

胞留居該地者，約有十餘萬人，對於文化事業，尤為努力

，據最近調查，由我僑胞設立之中小學，已有二十餘間，

中以八帝貫中華學校成績最佳，該校創辦在紀元前十一年

現有學生一千餘人，茲將該地華僑學校及學生人數，探

錄於後，八帝貫中華學校，學生一，四七〇人，老巴殺平

民學校，學生三五一人，廣仁學校，學生三四六人，千冬

墟中華學校，學生三〇二人，老巴殺中華學校，學生二五

七人，義成學校，學生二三六人，新巴殺中華學校，學生

二〇四人，大公司平民學校，學生一六五人，中華女學校

，學生一五七人，福建學校，學生一五五人，新巴殺平民

學校，學生一四〇人，中華醒民學校，學生一二八人，宛

郎岸南華公學，學生一一八人，丹那望中華學校，學生一〇二人，海口華僑學校，學生五二人，甘望安教本學校，學生四六人，經麻歷愛華學校，學生四一人，峇由蘭培英學校，學生二七人，太史廟中華學校，學生二四人，峇由蘭沈可信（私塾）學生二一人，加拉橫中華學校，學生七〇人，茂物平民學校，學生一〇〇人，共計二十二校，學生共一萬四千〇七十一人，聞巴埠僑胞現正計劃創辦中者，尚有數校，一俟籌備就緒，即正式開學云。

國內要聞

半月來國內新聞中，最為社會所注意者，厥為閩省醜釀化事，查閩省政局之所以突呈惡化之狀態者，實為陳銘樞個人之野心，外傳桂粵二省軍事當局，亦有參加，業經兩省當局一一否認，尤足證明陳之企圖，純為一種變性之舉動，而其最終目的，不外在於奪取粵省政權，以為將來一切活動之根據地，若輩在閩之行動既如此，則其終於失敗，自不待言矣。爰其經過及各方之情態敘述如下：

福州傀儡  
市民大會

陳銘樞等以獨立組織，於法無所根據，於名無所假借，乃不得不出諸於召集所謂市民大會，以通過組織之一途。據福州廿日電，是日該地之大會除少數看熱鬧之市民外，餘皆係第三黨共產黨及社會民主黨之小走狗。

各省代表  
之入色

及其所謂各省人民代表計廣東黃琪翔徐名鴻等十餘人，廣西李濟深朱清等，福建何公敢林植夫等，安徽徐謙章伯鈞等，湖南歐陽予倩等，湖北胡秋原等，江蘇羅家驥等，江西程希孟等，四川呂玉夫，山東王夫，山西羅漢夫，河南王咨清，陝西方天申，甘肅徐穆，新疆高素之，西康張士奇，雲南尹時中，貴州譚志賢，黑龍江祈萬鐘，吉林李培中，遼甯張保恩，察綏方振武韓僑陳友仁，東北王風起等百餘人。

通過之  
議案

其通過議案為「實行計口授田以達到農業共營國營之目的，一切森林礦山河山荒地概歸國有。發展民族資本，獎勵工業建設，凡有關於民族生存，民生日用之重要企業概歸國營。人民有武裝保護國家之權利義務，人民有信仰示威罷工等自由……」等十二條議案並通過組織偽人民政府，並決定。

分職式  
官吏

(1)李濟深為政府主席(2)陳銘樞為人民軍總司令兼行政委員會主席(3)蔡廷楷為軍事委員會主席(4)陳友仁為外交委員會主席(5)許崇清為財政委員會主席(6)章伯鈞為教育委員會主席云。

中央處置  
閩省叛亂

國府令行政院軍委會迅予處置閩省叛亂，飭各地方政府及駐軍嚴密防範。其令云：略謂閩難發生以來，全國一致，力求團結，以期挽救危亡，最近江西剿匪，着着勝利，肅清可期，一切建設當可開始，復興之機，繫此一髮，乃陳銘樞等忽於此時在福州糾集所謂第三黨重要份子，自立名目，實行叛黨，同時勾結共匪，助其肆虐，並造作謠言，厚誣政府，以圖淆惑聽眾，若任其猖獗，則荼毒生民，為害國家，為患不堪設想……云云。

陳李等永遠  
開除黨籍

中央二十三日八時，開九十九次常會，到汪兆銘葉楚傖孫科戴傳賢陳果夫陳立夫吳敬恆蕭吉珊朱家驊邵元冲等三十餘人，葉楚傖主席，決議事項(一)決議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人民，應永遠開除黨籍，送監察委員會追認，並交政府嚴拿辦……略(二)定十二月二十



日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三)(四)(五)(六)從略。

### 陳蔡通

### 電脫黨

當人民代表大會時，已宣佈廢除國民黨，並新偽政府通令各縣，撤銷總理遺像遺囑，省黨部亦已自動結束，並通電勸粵桂港胡參加，民國日報社亦於念一日改為人民日報社，李濟深陳銘樞陳友仁李章達徐謙蔡廷鍇蔣光鼐戴戟並發出馬電，宣告脫離國民黨，努力人民政命。

### 粵桂贈旗

### 對閩態度

路透社二十三日，桂省政府駐廣州張英明今日發表談話，謂李宗仁日內將返廣州，又謂閩省獨立運動，與桂無關，桂省無代表參與所謂福建會議云。

陳濟棠代表楊德昭抵京謁汪院長，報告陳氏對閩態度，謂陳先生對外積極對內實行三年計劃，一切遵照中央意旨，閩事絕未與聞，閩省發生異動粵省實力足資應付云。

路透電廣州廿六日電，粵省主席王家烈來電聲明粵省毫未與閩變南京廿四日滇雲龍廿三日通電云……且聞有擅假滇閩桂黔湘總司令名義尤屬妄誕已極，實為國法黨紀

華僑半月刊 第三十五期 國內要聞

所不容，應請中央聲罪致討……云。

### 內蒙問題

### 圓滿解決

自黃紹雄赴不廉等到百靈廟後，將中央意旨向各王公轉達，並作數度商討，旋決定在綏遠分設第一第二兩區自治組織，其自治區政府，皆直轄內府行政院，主席派每區一，副主席二，委員四至六，概就各盟旗長王公任命，下設數廳，較省略少，兩區政費，由中央按月撥助，縣治問題無變更，防地問題研討後，以不妨蒙人利益為宗旨，稅收將與察綏兩省會商均分，以上辦法，皆呈請中央核議中。

### 十種外貨

### 徵收銷稅

中央鑒於國貨年受外貨傾銷日甚一日，若徵收銷稅，不圖謀抵禦，勢趨絕境。財實二部，設外貨審查委員會進行以來，業將各國在華行銷各貨，有無傾銷情形，調查明晰。惟關係重大，至今尚在考慮之中，未能實施。近據該會消息，關於徵收外貨種類，已確定有傾銷行為者，計水泥，火柴，燈泡等十種，預定計對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但刻下均主開一全委會，並擬請各機關部會派員列席，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而明年一月一日是否如期開徵，須俟此次會議商決後，方能決定云。

### 中國將興辦

### 飛機工場

我國自九一八，二二八兩次透遭日人空軍摧殘壓迫後，於是提倡航空，不遺餘

力，航空救國之聲彌漫全國，中央當局與航空主管機關，以我國目前自製飛機工廠，僅有上海高昌廟西砲台之海軍飛機製造廠一處，故對於航空事業之發展，深感進行不易，日前行政院會議特派該院參事陳銳去滬，向各方接洽，擬籌設飛機製造工廠，頗得多方同情，茲悉該廠最近已將成熟，擬與德國容克斯公司合資興辦中國飛機第一工場，其資金額定為三百萬元：分為七千股，我國任三分之二，德國三分之一，該項合同，已在草擬中，俟雙方政府批准後，即可擇地舉辦云。

#### 政府救濟失業華僑章程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已由僑委會擬就，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備案，僑委會茲以分咨關係各部，請即派員組織成立，以便實行救濟失業之華僑，其章程錄之如此：（第一條），僑務委員會為辦理救濟失業華僑事宜，特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第二條），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長一人，由僑務委員會派委員六人，處長三人，內政，外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各派一人，會同組織之，委員長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第三條），本會得設各組如下，一，總務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九人，書記若干人，二，經濟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二，工業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技士四人，四，農業組，主任一

人，科員三人，技士二人，五，商業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技士二人，各組主任由委員兼任，科員書記由僑務委員會暫行調用，技士於必要時另聘之，（第四條），總務組掌理文書調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第五條），經濟組掌理關於籌劃財政與各種經濟設計事項，第六條，工業組掌理關於各種工業之設計事項，第七條，農業組掌理關於各種墾荒水利畜牧之設計事項，第八條，商業組掌理關於各種商業之設計事項，第九條委員長執行本會之決議，各組主任秉承委員長之命，分辦事項，第十條，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第十一條，本會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府增充之，第十二條，本會認為救濟失業華僑事務完畢時，得呈請撤銷之，第十三條，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 國際簡訊

#### 美俄實 現復交

美俄復交呼聲，自羅斯福氏登台以後，官傳半年，至十一月十六日深晚決定，十七日午後兩方始簽定其換文。惟兩國代表談判情形，極為秘密，究以何者為議題，現難斷定，其結果何若尤未可知。此際所可知者，則美俄兩國代表，業已談判俄國債務，共產



# 本刊第三十五期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時事述評

歐人聽聞之閱變

十九路軍英名何在

美國對俄復交的探討……………作仁

革命後的暹羅及此次復辟之動向……………劉冷塵

到安南去……………巨淵

爪哇概述……………劉壽彭

美俄復交經過(史料)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專載)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編輯兼  
發行者

華僑半月刊社  
南京路四一號  
電話 二一六二號

代售處

南京 各大書局  
上海 各大書局  
海口 各大書局  
廣州 各大書局  
汕頭 各大書局  
廈門 各大書局  
南洋 各大書局  
歐美澳非 各黨部  
日本 各黨部

本 刊 價 目	零售每冊六分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五分
	齊價連郵費	
定	全年 廿四冊 國內一元一角 國外二元一角	半年 十二冊 國內六角 國外一元一角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華僑各項問題之譯著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註明
- 三、關於本國文化政治社會之文字亦得酌量登載
- 四、文體不拘惟來稿須寫清楚及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請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重要之稿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九、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或現金